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0]字 0602 号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0]字 0602 号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东北制药如下保证：东北制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

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

（一）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58元/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2.60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9,237股。

（二）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58元/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2.60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9,237股。

（三）2020年6月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15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 6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4,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 536,400 股，回购价格为 3.84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907,048,130 股变更为 1,351,501,713 股。

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做相应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5.72 元/股调整为 3.84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8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如下：

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 $3.84/1.49=2.58$

回购价格（预留部分）= $3.88/1.49=2.60$

2、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6,4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799,237 股。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及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8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人员，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均为首次授予部分。根据本次调整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059,2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北制药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调整原因、调整价格及调整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一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